

「運動 i 臺灣」107 年身心障礙地板滾球運動 C 級裁判講習會 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推廣地板滾球運動，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，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。地板滾球除身心障礙者外，近來年亦推廣至樂齡族群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四、講習項目：地板滾球 C 級裁判

五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5、6 日(六、日)

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，共計 2 天。

六、講習地點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（600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 123 號）

七、參加資格：凡年滿 20 歲高中（職）學校以上畢業（含同等學力），品行端正，對身心障礙地板滾球運動之特性有充份瞭解與熱忱者。預計招收 50 位學員。

八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報名費用：

報名費：免費

證照費：新台幣 300 元整，經參加學科、術科考試並達到規定及格成績者，始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核發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證。（現場繳交）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1. 請填寫報名表後，以郵寄、傳真、mail 回覆，並請來確認。

(1)將報名表連同 1 吋相片 2 張，郵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0 號 9 樓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收。

(2)傳真至 02-81927273，相片於現場繳交。

(3)報名表掃描後，mail 至 bocciataiwan@gmail.com，相片於現場繳交。

2. 報名至自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(一)截止，或額滿為止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。

（二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、餐食自理，午晚餐可由主辦單位代訂。

- (三)學科及術科測驗均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，始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核發證書及證照。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四)講習會期間缺課(含請假)超過四節(小時)以上，不予核發證書。
- (五)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核發裁判證有效期限為五年。
- (六)對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提出複查申請。
- (七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以簡訊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二、聯絡資訊：

報名聯絡人：賴志偉、林恬

聯絡電話：(02)2523-9240 / 0919-264-261

聯絡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0 號 9 樓

官網：<http://www.bocciataiwan.org/>

E-mail：bocciataiwan@gmail.com

「運動 i 臺灣」107 年身心障礙地板滾球運動 C 級裁判講習會

課程表

	5 月 5 日 (星期六)	5 月 6 日 (星期日)
08.00-10.00	報到暨開訓典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賽事規劃、裁判守則、技術判例說明)
	賴復寰	
	國內外身心障礙運動發展概況	
	賴復寰	林 恬 / 蔡安倫
10.00-12.00	適應體育概論	地板滾球實作及術科測驗 / 嘉義市地板滾球聯誼賽
	賴復寰	林 恬 / 蔡安倫
12.00-12.30	午餐/休息	
12.30-14:30	地板滾球運動發展及簡介	地板滾球實作 及術科測驗 / 嘉義市地板滾球聯誼賽
	林 恬 / 蔡安倫	
14.30-16.30	體位分級復健概論	
	身心障礙體位分級中心	林 恬 / 蔡安倫
16.30-17.00	晚餐/休息	
17.00-19.00	地板滾球規則說明	學科測驗
	林 恬 / 蔡安倫	林 恬 / 武而謨
19.00-21.00	地板滾球裁判守則	綜合座談
	林 恬/ 蔡安倫	林 恬 / 武而謨

*講師邀約中，如有異動，以網路公告為主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講師介紹

賴復寰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會長
武而謨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地板滾球委員會召集人、振興醫院物理治療師
林 恬 地板滾球國際裁判、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秘書長
蔡安倫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講師、地板滾球 B 級裁判